

《中觀論頌講記》

〈觀因果品〉第二十¹

(p.353- p.371)

十厚「觀老師 指導
釋開能 敬編
2009/3/7

壹、引言

一、本品與《十二門論》內容相似

本品的內容，與《十二門論》的〈觀有果無果門〉²相似，《十二門論》還要說得詳細些。

二、明因果法則

因果法則的觀念，是很普遍的。

(一)推果知因

某一法的發現，必有使他發現的另一事相（或多種事相）的現起作前提；

(二)從因知果

也即因此見到另一事相的現起，就能判定某一法的可以生起。

(三)依因緣和合生果

推果知因，據因知果，產生因果的觀念，確見事事物物間的因果性。因果性，是依因緣和合生果的事相而存在的。

三、說明因果律的不同見解

印度、西洋與我國的學者，都是談到因果的（無因論是少數的），佛法更徹底的應用因果律。

(一)存在的必然是因果法

沒有因果關係的，根本就不存在；存在的，必然是因果法。

(二)執因果有實性即不見因緣和合生果之真義

然而，因緣和合生果，如加以深刻的考察，從因緣³看，從果法⁴看，從因緣與果⁵看，從和合⁶看，就發覺他的深秘；如執因果有實性，即不能見因緣和合生果的真義。

(三)明妄執因緣產生之五對十大異說

他們在不可通中，起種種的妄執。單是約因緣說，就有五對的十大異說：一、有果與無果，二、與果不與果，三、俱果不俱果，四、變果不變果，五、在果與有果。(p. 354)

(四)以性空因果深見顯出因果如幻真義

現在以性空的因果深見，給予一一的批判，從推翻他們的妄見中，顯出因果如幻的真義。

¹[1]〈觀因果品〉，梵：Sāmagrī-parīkṣā（蕃本，Hetuphala-parīkṣā）。（大正 30，26d，n.6）

[2]參見三枝充惠著《中論偈頌總覽》：〈觀因果品〉第 20，sāmagrīparīkṣā nāma viṃśatitamam prakaraṇam。「集合の考察」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章。按：以下皆簡稱為「三枝著」。

²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 1〈觀有果無果門〉（大正 30，160 b16- 162a29）。

³參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第 1~11 頌。

⁴參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第 21~22 頌。

⁵參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第 12~20 頌。

⁶參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第 23~24 頌。

貳、觀因果

一、約眾緣破

(一)有果與無果破

[01]若眾緣和合⁷，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⁸

[02]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⁹。¹⁰

[03]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¹¹

⁷ 和合：Sāmagrī。(大正 30, 26d, n.8)

⁸[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故，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答曰：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

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大正 30, 26b2-8)

[2] [01]《般若燈論釋》：「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果生；是果先已有，何須和合生。」

(大正 30, 111a26-27)

[3] [01]「若謂眾因緣，和合生果者。」(《高麗藏》41, 151a11)

「和合中有果，何須和合生。」(《高麗藏》41, 151a12)

[4]三枝著，p.552：

hetośca paratyayānām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

phalamasti ca sāmagryām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条件)との集合(和合)によって，[結果が]生ぜられ，しかも結果は，[すでに]集合において存在しているならば，[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⁹[1]果生=生果【宋】【元】【明】。(大正 30, 26d, n.10)

[2]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7b, n.5)：「四本頌云：若諸因緣等，合而有生者，和合中無果，云何從合生？此與前頌相對而言，今譯參差。」

¹⁰[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答？

答曰：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

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大正 30, 26b8-15)

[2] [02]《般若燈論釋》：「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果生；和合中無果，何須和合生。」

(大正 30, 111b6-7)

[3] [02]「若謂眾因緣，和合生果者。」(《高麗藏》41, 151a17)

「和合中無果，云何和合生。」(《高麗藏》41, 151a18)

[4]三枝著，p.554：

hetośca paratyayānām ca sāmagryā jāyate yadi /

phalam nāsti ca sāmagryām sāmagryā jāyate katham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生ぜられ，しかも，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は存在していないならば，[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集合によって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うか。

¹¹[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復次，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事不然。」(大正 30, 26b15-20)

[2] [03]《般若燈論釋》：「若謂眾因緣，和合而有果；是果應可取，而實不可取。」

[04]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¹²，與非因緣同。¹³

1. 因緣中有果、無果之異說

因緣和合生果，原則上是大家共認的。

但在果法未生以前，因緣中已有果或沒有果，這就有不同的見解了。¹⁴

(1) 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

一、數論師主張因中有果，如說菜子中有油，油是果，菜子是因。如因中沒有果，菜子中為什麼會出油？假使無油可以出油，石頭中沒有油，為什麼不出油？可見因中是有果的。

(2) 勝論師：主張因中無果

二、勝論師主張因中(p. 355)無果，如說黃豆可以生芽，但不能說黃豆中已有芽。不但有的黃豆不生芽，而且生芽，還要有泥水、人工、日光等條件。假使因中已有果，應隨時可以生果，何必要等待那些條件？**可見因中是無果的。**

(大正 30, 111b11-12)

[3] [03]「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者。」(《高麗藏》41, 151a23)

「和合中無取，何有果可取。」(《高麗藏》41, 151a24)

[4]三枝著，p.556：

hetośca paratyayānām ca sāmāgryāmasti cetphalam /
grhyeta nanu sāmāgryām sāmāgryām ca na grhyate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把握(認識)されるべきではないか。しかるに[実際には、結果は]、集合において把握されない。

¹²[1]因緣＝緣中【宋】【元】【明】。(大正 30, 26d, n.12)

[2]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8a, n.1)：「原刻作『緣中』，依麗刻及番本改。」

¹³[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復次，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

(大正 30, 26b20-26)

[2] [04]《般若燈論釋》：「若謂眾因緣，和合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大正 30, 111c17-18)

[3] [04]「若謂眾因緣，和合無果者。」(《高麗藏》41, 151b15)

「是即彼因緣，與非因緣同。」(《高麗藏》41, 151b16)

[4]三枝著，p.558：

hetośca paratyayānām ca sāmāgryām nāsti cetphalam /
hetavaḥ pratyayāśca syurahetupratyayaiḥ samāḥ //

もしも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の集合によって、結果が存在するのではないならば、もろもろの原因ともろもろの縁とは、もろもろの非因非縁と等しいものになってしまうであろう。

¹⁴[1]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1〈觀有果無果門〉：

「復次！諸法不生，何以故？

先有則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誰當有生者。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先無亦不應生，先有無亦不應生，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則無窮。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復應更生，何以故？因中常有故，從是有邊復應更生，是則無窮。」(大正 30, 160b17-22)

[2]隋·智顓《摩訶止觀》卷10：「一迦毘羅外道此翻黃頭，計因中有果。二漚樓僧佉此翻休睪，計因中無果。三勒沙婆此翻苦行，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大正 46, 132 b4-7)

※ 他們執有果與無果的理由，還有很多。

(3)耆那教：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因中非有果非無果

除這兩大敵對的思想外，耆那教的學者，有主張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有主張因中非有果非無果的。

2.論主：評破因中有果論、因中無果論

現在破斥他們，以因中有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無果論者；以因中無果論者的思想，難破因中有果論者。揭出他們的矛盾、衝突、不成立。

(1)破因中有果論 —— 釋第1頌：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

第一頌破因中有果論¹⁵：「若」如所說，在「眾緣和合」的時候，「而有果」法的「生」

¹⁵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1〈觀有果無果門〉：

「若謂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是中無有生理，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謂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無有是處。

◎復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則應無，何以故？生未生共相違故，生未生相違故，是二作相亦相違。

◎復次！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

若生已亦有，未生時亦有者，則生未生不應有異，何以故？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生未生無差別，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復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應作，成已不應成，是故有法不應生。

◎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如泥中瓶、蒲中席，應可見而實不可見，是故有不生。

問曰：果雖先有，以未變故不見。

答曰：若瓶未生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為以瓶相有瓶，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無瓶相者，亦無牛相、馬相，是豈不名無耶？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復次！變法即是果者，即應因中先有變，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是事不然。

若謂未變不名為果，則果畢竟不可得，何以故？是變先無後亦應無，故瓶等果畢竟不可得，若謂變已是果者，則因中先無，如是則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無果。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則因因相壞，果果相壞，何以故？如疊在縷、如果在器，但是住處不名為因，何以故？縷器非疊果因故。

若因壞果亦壞，是故縷等非疊等因，因無故果亦無，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

◎復次！若不作不名果，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何以故？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如是則無因無果。

若因果俱無，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

◎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應有相現。如聞香知有華、聞聲知有鳥、聞笑知有人，見烟知有火、見鵠知有池，如是因中若先有果，應有相現。今果體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當知，因中先無果。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疊非縷所作，可從蒲作耶？若縷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無所從作耶？

若無所從作，則不名為果。若果無因亦無，如先說，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是則不然。

◎復次！若果無所從作，則為是常，如涅槃性。若果是常，諸有為法則皆是常，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

若一切法皆常，則無無常，若無無常亦無有常，何以故？因常有無常，因無常有常。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起，那就有不可避免的過失。因緣「和合中」，既「已有」了果法，為什麼還要等待因緣「和合」才能「生」呢？要等待眾緣的和合，豈不是說明了沒有和合時，眾緣中即無果嗎？否則，就不必和合而生？

(2)破因中無果論 —— 釋第2頌：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

第二頌破因中無果論¹⁶：「若」說「眾緣和合」「中」沒有「果」，而果是從眾緣和合中生的；這同樣的不合理，既承認眾緣和合中無有果，就不可說「(p. 356)從眾緣和合而果生！」如一個瞎子不能見，把許多瞎子和合起來，還不是同樣的不能見？所以，因緣和合中沒有果，即不能說從因緣和合生果。

(3)再破因中有果論 —— 釋第3頌：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第三頌再破因中有果論：

A.論主破轉計：外人再主張因中有果論

如以為無果論者的所說不成立，仍主張因中有果，這是明知有過而更犯了。「眾緣和合」「中」，如已「有」了「果」體；那麼在眾緣「和合中」，即和合而未生起時，「應有」這果體可得。但沒有理由，知道是已有果體的。如泥中的瓶，不是眼見、耳聞所得到的，也不是意識比量所推論到的，果體「實不可得」，怎麼還要說因中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果更與異果作因。如壘與著為因、如席與障為因、如車與載為因，而實不與異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若謂如地先有香，不以水灑香則不發，果亦如是。

若未有緣會，則不能作因，是事不然，何以故？如汝所說，可了時名果，瓶等物非果，何以故？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則以作為果，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

◎復次！因但能顯發，不能生物。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非先因中有果生。

◎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而汝受今作當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大正 30, 161b24-c9)

¹⁶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1〈觀有果無果門〉：

「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無而生者，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何以故？無而生故。

問曰：瓶等物有因緣，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云何得生？是故汝說不然。

答曰：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無。如泥團中無瓶，石中亦無瓶，何故名泥團為瓶因，不名石為瓶因，何故名乳為酪因，縷為壘因，不名蒲為因。

◎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如指端，應生車馬飲食等、如是縷不應但出壘，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若無而能生者，何故縷但能生壘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以俱無故。

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筭於沙。

若俱無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筭沙，若謂曾見麻出油，不見從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筭沙，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生相成者，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餘時見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

◎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總破一切因果。

若因中先有果生，先無果生，先有果無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則墮同疑因。

◎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諸因相則不成，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

(大正 30, 161c11-162a10)

有果呢？

B.外人舉喻：有八種因緣不因不見就否定它的存在¹⁷

外人說：不能因為不見，就否定他的沒有。有明明是存在的，因有八種的因緣，我們不能得到：

(A)太近

有的太近了不能得到，如眼藥。

(B)太遠

有的太遠了不能得到，如飛鳥的遠逝。

(C)根壞

有的根壞了不能得到，如盲人。

(D)心不住

有的心不住不能得到，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E)被障礙

有的被障礙了不能得到，如牆壁的那邊。

(F)相同

有的相同了不能得到，如黑板上的黑點。

(G)為殊勝的所勝過

有的為殊勝的所勝過了不能得到，如鐘鼓齊鳴時，不能覺輕微的音聲。

(H)太細

有的太細了不能得到，如微細的微塵。

(I)小結：不因得不到而否定因中果體的存在

這可見，不能因為自己得不到，(p. 357)就否定因中果體的存在。

C.論主破

但這種解說，不能挽救過失。如太近了不可得，稍遠點該可得了吧！太遠了不可得，

¹⁷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1〈觀有果無果門〉：

「問曰：先有變但不可得見，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或有遠而不可知、或根壞故不可知、或心不住故不可知，障故不可知、同故不可知、勝故不可知、微細故不可知。

〔1〕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藥。〔2〕遠而不可知者，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3〕根壞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見色。聾不聞聲，鼻塞不聞香，口爽不知味，身頑不知觸，心狂不知實。

〔4〕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5〕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6〕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點。〔7〕勝故不可知者，如有鐘鼓音不聞捎拂聲。〔8〕

細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塵等不現；如是諸法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知。汝說因中變不可得，瓶等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雖有，以八因緣故不可得。

答曰：變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緣不可得。何以故？

若變法及瓶等果，極近不可得者，小遠應可得。極遠不可得者，小近應可得。若根壞不可得者，根淨應可得。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應可得。若障不可得者，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若同不可得者，異時應可得。若勝不可得者，勝止應可得。若細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應可得。若瓶細故不可得者，生已亦應不可得。何以故？

生已未生細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問曰：未生時細生已轉麤，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答曰：若爾者，因中則無果。何以故？因中無麤故。又因中先無麤，若因中先有麤者，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今果是麤，汝言細故不可得，是麤不名為果，今果畢竟不應可得，而果實可得，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如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緣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大正 30, 160c23-161a29)

稍近點該可得了吧！……太細了不可得，稍粗的該可得了吧！可是，如泥中的瓶，無論怎樣都不可得。所以因中有果，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4)再破因中無果論 —— 釋第4頌：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第四頌再破因中無果論：

因果實有論者，不說因中有果，即是因中無果；見到不能實有，就實無；實無不通，就實有。

所以本論錯雜的難破，使他們了解二路都不可通，無法轉計詭辯。

A.破外人執眾緣和合中無果法 —— 釋第4頌上半：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

若見有果不成，又執著「眾緣和合」「中無」有「果」法。然說種是芽的因緣，種與芽果間必有某種關係。如說種中沒有果，以為什麼都沒有；那為什麼稱之為因緣呢？如豆中無芽，泥中、木中也沒有芽，彼此都沒有芽，為什麼說豆種是因緣？

B.墮因緣與非因緣無別之過 —— 釋第4頌下半：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同時，因緣中沒有果，非因緣中也沒有果，那「眾因緣與非因緣」，不是相「同」而沒有差別了嗎！

3.明《十二門論》廣破三門（因中有果、無果、亦有果亦無果）

《十二門論》¹⁸中，廣破因中有果與無果後，又破因中亦有果亦無果。第三門實是上二過的合一；有果無果還難以成立，這當然更不可了。要破斥他，也(p. 358)不過是以有奪無，以無奪有，顯出他的矛盾，所以本論沒有加以破斥。

(二)與果不與果破

[05]若因與果因¹⁹，作因已而滅；²⁰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²¹

¹⁸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1〈觀有果無果門〉：

「◎若謂因中先有果，則不應有作作者作法別異，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須復作？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

◎因中先無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應作是難，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

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則成我法，不名為難。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是事不然。

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應作是難。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

◎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無性相違故。

性相違者，云何一處？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二俱不生。

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上有無中已破。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無果亦不生，有無亦不生。理極於此，一切處推求不可得，是故果畢竟不生；果畢竟不生故，則一切有為法皆空。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是因是果。有為空故無為亦空，有為無為尚空，何況我耶？」(大正30, 162 a10-29)

¹⁹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8a, n.3):「勘番梵燈：此字衍文。」

²⁰ 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若シ因ガ果ニ因テ與ヘ，因ト作り已ツテ滅セバ。(Hetuśm phalasya dattva yadi hetur nirudhyate)。(大正30, 26d, n.14)

²¹[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問曰：因為果作因已滅，而有因果，無如是答？

答曰：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

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是因則有二體：一謂與因，二謂滅因。是事不然，一法有二體

[06]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²²

1.釋「與果」、「不與果」

(1)釋與果

與果²³，是說因緣有力能達果體；在果法成就時，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影響他。

(2)釋不與果

不與果，是說因體的功力，不到果位，不給果體以助力。

(3)小結：與果、不與果兩種見解都不成立

這兩種見解，在理論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2.破因與果而後滅——釋第5頌：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

假使說「因」體能給「與果」法以助力，為「因」能生果，這就含有矛盾。

◎因先而果後，這是因果間必有的特性。如承認因體有生成果法，能到達果法的功能。這樣，如因先果後，即因滅了而果法生，不能說因有與果的功能。

如因果二體相及，同時存在，可以說與，然又破壞因前果後的特性。因果，必有能生所生；有能生所生，就有他的前後性，怎麼可以說相及？所以，如主張與果，說因體為果「作因」，完成了他的任務後就「滅」去。

故。是故因與果作因已而滅，是事不然。」(大正 30, 26b27-c4)

[2] [05]《般若燈論釋》：「與果作能已，而因方滅者；與因及滅因，則便有二體。」
(大正 30, 112a11-12)

[3]三枝著，p.560：

hetukaṃ phalasya dattvā yadi heturnirudhyate /
yaddattaṃ yammiruddhaṃ ca heterātmadvayaṃ bhavet //

もしも原因が，原因となるものを結果にあたえてのちに，滅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あたえられたものと，滅しおわったものという，二つの原因の自体が存在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²²[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問曰：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有何咎？

答曰：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

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則因滅已而果生，是果則無因，是事不然，何以故？現見一切果，無有無因生者。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是事不然。」(大正 30, 26c4-12)

[2] [06]《般若燈論釋》：「若因未與能，而因先滅者；因滅而果起，此果則無因。」
(大正 30, 112a16-17)

[3] [05]「因若未與果，是因先滅者。」(《高麗藏》41, 151b22)

「因滅而果生，果起即無因。」(《高麗藏》41, 151b23)

[4]三枝著，p.562：

hetuṃ phalasyādattvā ca yadi heturnirudhyate /
hetau niruddhe jātaṃ tatphalamāhetukaṃ bhavet //

もしも原因が，原因〔となるもの〕を結果にあたえずに，滅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原因がすでに滅しているときに生じたその結果は，原因の無い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²³[1]參見唐·玄奘譯《俱舍論》卷6〈2 分別根品〉：「取果、與果其義云何？能為彼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大正 29, 36 a6-7)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2 分別根品〉：「取果與果其義云何者？問：能為彼種至故名與果者？答：種是能生義；因有生果之能，故名取果。彼所生果，其因正與彼果力時，故名與果。」(大正 41, 132b8-12)

◎雖似乎是單純的因性，實際上這「因」應是「有二體」了：「一」是「與，一」是「滅。」明白的說：一方面，因先滅而果生；一方面，又有因體到達果法與果的力量。滅即不能與，與即不能滅；世間的一切，那裡有一法而有二體的呢！所以，因與果而滅，是論理所不通的。

3.破因不與果而先滅——釋第6頌：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

假使說因先果後不相及，「因不與果作因」，先就「滅」去；「因滅」了「而果」才「生」起。這樣的因果觀，不是因果沒有聯繫了嗎？

因滅了即是不存在；沒有因時，果法才生起，這樣的「果」生，是「無因」而有的。無因有果，這也是不通的。

4.論主評論各家說法

(1)有部：因果缺少聯繫

聲聞學者中，有部的法體生滅不許移轉，即因滅果生，缺少聯繫。²⁴

(2)化地部、成實論師等：二體過失

化地部²⁵、成實論師²⁶等，說因法一方面滅，一方面轉變；所以說：實法念念滅，

²⁴[1]參見唐·玄奘譯《俱舍論》卷20〈5分別隨眠品〉：「許法體恒有，而說性非常；性體復無別，此真自在作。」（大正29，105 b2-3）

[2]參見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p.163：「體，對用而說。體與性，中國學者向來看作同一的，但佛法中不盡如此。體與性也有不同，如《俱舍論》說：「許法體恒有，而說性非常。」性可以作性質等說，如說無常性、無我性等，即與法體不同。體與性也有同一的，如薩婆多部說諸法各住自性，自體也即自性的異名。然薩婆多部的自性，指一一法的終極質素說，與說宇宙大全的實體不同。總之，佛法說體，指一一法的自體說，不作真如法性等說，真如十二名中，沒有稱為體的。現存的龍樹論裏，也沒有以體為本體、本性的。」

²⁵[1]參見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卷1：「其化地部本宗同義，謂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為是有。……入胎為初命終為後，色根大種皆有轉變，心、心所法亦有轉變。……隨眠自性，恒居現在，諸蘊、處、界，亦恒現在，此部末宗。」（大正49，16 c26-17 a19）

[2]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2〈1釋依止勝相品〉：「窮生死陰，恆在不盡故，後時色心，因此還生。於無餘涅槃前，此陰不盡，故名窮生死陰。」（大正31，160 c2-4）

[3]參見印順法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70：「與三世有說對立的，是現在有說，如大眾部等說：「過去、未來非實有體」；化地部說：「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為是有。」一切有為法，生滅無常，因果相續，都是現在有。過去了的，影響現在，所以說過去法「曾有」。還沒有生起而未來可能生起，所以說未來法「當有」。曾有而影響現在或未來的，未來而可以生起的功能，其實都是現在有；一切依現在而安立，過去與未來，假名而沒有實法。這是說：人生、宇宙的實相，都在當前的剎那中。《大毘婆沙論》有一值得注意的傳說：「有說：過去、未來無實體性，現在雖有而是無為。」這是現在有說，應屬於大眾、分別說系。說現在有而是無為的，似乎非常特殊！」

²⁶[1]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3〈32過去業品〉：

「論者言：『迦葉鞞道人說，未受報業過去世有，餘過去無？』」

答曰：『此業若失則過去，過去若不失是則為常。失者過去異名，則為失已。復失是業與報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如經中說：以是事故，是事得生。如乳滅時與酪作因，何用分別過去業耶？又若言：若然者，餘因中有過，云何無因而識得生？如無乳時，何得有酪。若無四大，身、口等業何依而有？如是等我先說過去有過，彼應答此。』」（大正32，258c10-19）

[2]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9〈20因果品〉：

「◎成論師云：『因是有為凡有二義：一者性滅，二是轉變。以性滅故因滅果生，以轉變義故

假名相續轉。

(3)唯識學者：俱果之過失

唯識學者的種現相生，是俱生俱滅的。²⁷不承認因轉因滅的二體過，但以現在法為自相有的，俱生俱滅的，又不免下文的俱果過了。(p. 360)

(三)俱果、不俱果破

[07]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為一時俱。²⁸

[08]若先有果生²⁹，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為無因果。³⁰

轉因作果。又云：一念之因辨果力足，故能生果。因是有為，故亦生便滅，亦是此義。以感果力足名為與果，性滅之義稱之為滅。』

◎故成論文云：『是因與果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又云：作因已滅而成就力在，故能感果，亦是此義也。』(大正 42，132 c28-133a6)

²⁷[1]參見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2：「能熏四義……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苜蓿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是謂略說一切種相。」(大正 31，9 c19- 10 a11)

[2]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2：「

論曰：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巨勝中有花熏習，巨勝與花俱生俱滅，是諸巨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

釋曰：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者。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大正 31，328 a1-14)

²⁸[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

「問曰：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有何答？

答曰：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為一時俱。

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則生者、可生即一時俱。但是事不爾，何以故？如父子一時生。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是事不然。」(大正 30，26c13-19)

[2] [07]《般若燈論釋》：「若同時和合，而能生果者；能生及所生，墮在一時中。」(大正 30，112a24-25)

[3] [06]「若因緣和合，如是果同生。」(《高麗藏》41，151c05)

「能生及所生，亦如燈與光。」(《高麗藏》41，151c06)

[07]「亦非先有果，然後方和合。」(《高麗藏》41，151c09)

「生已還復生，即墮一時過。」(《高麗藏》41，151c10)

[4]三枝著，p.564：

phalam sahaiva sāmāgryā yadi prādurbhavetpunah /

ekakālau prasajyete janako yaśca janyate //

さらに、もしも結果が集合と同時に現われ出るのであるならば、生ずるものと生ぜられるものが同一時においてある、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であろう。

²⁹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藏要》，48b，n.3)：「番梵云：若於和合前已有果生者，與釋相順。」

³⁰[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

1. 因果俱、不俱都不可能

(1) 釋俱果

因果同時有，名俱果；

(2) 釋不俱果

因果不同時，名不俱果。

(3) 小結：俱果與不俱果，都不成立

因果二法，是俱的，還是不俱的？在正確的理智觀察下，俱與不俱，都不可能。

2. 破因果同時 —— 釋第7頌：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為一時俱。

(1) 若因果同時則墮能生、所生一時俱之過

如在「眾緣」正和「合」的「時」候，即眾緣和合的現在，「而有果」法的「生」起。這雖可以避免因中有果無果等大過，但又落在因果同時的過失中。所以說：能「生者」與所「生」的，成「為一時俱」有了。

(2) 對因果同時之見解

A. 性空者：認為同時不成為因果法

因果同時，一分學者以為是正確的；但性空者認為同時就不成為因果法。

B. 論主：指出唯識學者成立三法（種子、現行、熏種子）同時之困難

的確，同時因果，是有他的困難的。如唯識學者說種子生現行³¹，是同時有的；現行熏種子，也是同時的；成立三法同時。³²

「問曰：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有何答？」

答曰：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為無因果。

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果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是事則不然。」(大正 30, 26c19-25)

[2] [08] 《般若燈論釋》：「若未和合前，已有果起者；離彼因緣已，果起則無因。」
(大正 30, 112b6-7)

[3] [08] 「若先無和合，而有果生者。」(《高麗藏》41, 151c18)
「是即離因緣，乃成無因果。」(《高麗藏》41, 151c19)

[4] 三枝著, p.566:

pūrvameva ca sāmāgryāḥ phalaṃ prādurbhavedyadī /
hetupratyayanirmuktaṃ phalamāhetukaṃ bhavet //

また、もしも結果が集合に先行して現われ出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の結果は、原因と縁とを離れた原因の無い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³¹ 參見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7：「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大正 31, 40 a25-b2)

³² [1] 參見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2：「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燄，燄生焦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大正 31, 10 a4-8)

[2] 參見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p.106- p.108：「唯識者說：以恒轉阿賴耶為攝持，成立因果的三法同時說。如眼識種子生滅生滅的相續流來，起眼識現行時，能生種子與所生現行，是同時的。眼識現行的剎那，同時又熏成眼識種子，能熏所熏也是同時的。從第一者的本種，生第二者的現行；依第二者的現行，又生第三者的新種。如說：「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這樣的三法同時，即唯識者的因緣說，而企圖以此建立因果不斷的。他想以蘆束、炬炷的同時因果說，成立他的因果前後相續說。本種即從前而

(A)能生種、所熏種同時的過失

但是能生種與所熏種，是不是同時的？

如也是同時的，本種生現行，新熏的種子為什麼不生現行？

(B)種子因、現行果同時生之困難

而且，種子因未生時，不應生現行果；種子因生時，現行果也同時已生，這如牛二角，成何因果？

(C)種、現行同時，則有因果前後聯繫的過失

不但種現熏生，有同時因果的過失，如前念種與後念種為親因，前念現行與後念現行，也有疏緣的關係。這因果前後，又如何成立聯繫？

(D)小結

所以，他的種現相生，現現相引，不出此中所破二門。

3.破因果不同時——釋第8頌：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為無因果。

(1)外人主張：先有果法，後眾緣才和合

因果不同時，也是有過的。如「先有果」法「生，而後眾緣」才和「合」，這等於(p. 361)先有果性存在，然後利用眾緣去顯發他。

※舉例：鑛中原有質料

如開鑛，鑛中原有金銀銅鐵的質料；開發的時候，不過以人工、工具，把他取出來。真常論者也是這樣說的：理性本有，要修行才能顯發他。

(2)墮無因而有果之過

可是這樣說，就是「離因緣」有果；「無因」而有「果」了。

此不俱的破門，不約因先果後說，是破外人轉計，果體先有，後從緣生。

約果體先有說，也是不同時有。

(四)變果不變果破

[09]若因變為果³³，因即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³⁴

來，意許過去因現在果的可能；新熏又能生後後，意許現在因未來果的可能。然而在這同時因果中，僅能成同時的相依因果，那裏能成立前後的相生因果？三法同時，想避免中斷的過失，結果是把因果的前後相續性取消了！與此三法同時說相關的，唯識者還有生滅同時說，如說：「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這到底是約三法同時說呢？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呢？約三法同時說，因(本種)滅果(現行)生同時，即顯露出三法的不同時了。圖表

本種滅——同時——現行生

↓

現行滅——同時——新種生

如約前種後種相續說，前種滅時即是後種生時。什麼是滅時，還是已滅？還是將滅而未滅？假使將滅而未滅，那麼同時有兩種子了。如已滅，滅了將什麼生後種？唯識學者應該知道：離已滅未滅，並沒有滅時存在！所以，即使有阿賴耶為一切依止處，而推究賴耶種子與現行的因果說，如何能不墮斷滅！

《中論》裏關於破常斷的方法很多，這裏用不著多講。總之，斷常的過失，是一切自性有者所不可避免的。離卻自性見，纔能正見緣起法，因果相續的不斷不常，纔能安立。」

³³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48b, n.5):「番梵云：若因滅為果，則成因徒異。佛護釋：如人易衣非別有人。第三句番梵云：又復前生因，蓋為第二種過也。」

³⁴[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問曰：因滅變為果者，有何答？

[10ab]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³⁵

1.論主破數論外道真常實在之自性

這一頌，主要是以數論外道為所破的對象。

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認為世間的根本，是冥性³⁶——自性³⁷。冥性，雖不能具體

答曰：若因變為果，因即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若因滅變為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若謂是因即變為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即是不名為變，若變不名即是。

◎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為果。如泥團變為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

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為變。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甕、甕等皆從泥中出。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為瓶。變名，如乳變為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為果，是事不然。」(大正 30, 26c25-27a10)

[2] [09]《般若燈論釋》：「若因變為果，因即有向去；先有而復生，則墮重生過。」
(大正 30, 112b14-15)

[3] [09]「法滅即是無，壞法無別體。」(《高麗藏》41, 152a04)
「是即前生因，而墮重生過。」(《高麗藏》41, 152a05)

[4]三枝著，p.568：

niruddhe cetphalaṃ hetau hetoḥ saṃkramaṇaṃ bhavet /
pūrvajātasya hetośca punarjanma prasajyate //

もしも原因が滅したときに結果〔がある〕のであるならば、原因が転移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また、先にすでに生じ終わった原因が再び生ずる、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であろう。

³⁵[1]參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答？」

答曰：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

若因滅失已，云何能生果？若因不滅而與果合，何能更生果？」

(大正 30, 27a10-15)

[2] [10 ab]《般若燈論釋》：「為已滅生果，為未滅生果。」(大正 30, 112b29)

[3] [10 ab]「因生果已滅，而復何有滅。」(《高麗藏》41, 152b06)

[4]三枝著，p.570：

janayetphalamutpannaṃ niruddho `staṃgataḥ katham /

すでに滅して、消滅してしまっているものが、どうして、すでに生じている結果を〔さらに〕生ずるといえるであろうか。

³⁶ 參見印順法師著《中國禪宗史》p.384- p.385：「自性」本來空寂（本淨），而能變化一切。為什麼會變化？由於「思量」；思量，自性就起變化了。「自性」，「自性（起）變化」，這是禪者本著自心的經驗而說，還是有所（經說，論說）承受呢！也許受到「數論」的影響；「數論」為印度六大學派中的重要的一派。依「數論」說：「自性」（羅什譯為世性。約起用說，名為「勝性」。約微妙不易知說，名為「冥性」）為生起一切的根元。「自性」為什麼「變異」而起一切？「數論」說：「我是思」。由於我思，所以自性就變異而現起一切。這與「性即空寂，思量即是變化」，「自性變化」，不是非常類似的嗎？陳真諦在南方傳譯的《金七十論》，就敘述這「變，自性所作故」（大正 54·1245c）的思想。論上還說：「如是我者，見自性故，即得解脫」（大正 54·1250b）。當然，「數論」與「南方宗旨」，決不是完全相同的。但對因思量而自性變化一切來說，不能說沒有間接的關係。「自性」，或譯為「冥性」，中國佛學者，早就指出：老子的「杳杳冥冥，其中有精；恍恍惚惚，其中有物」，從「道」而生一切，與「數論」的「冥性」說相近。」

³⁷[1]參見陳·真諦譯《金七十論》：

◎卷1：「自性者，或名勝因，或名為梵，或名眾持。」(大正 54, 1250b30-c1)

的說出，但精神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所以世間的一切，也就存在於冥性中。冥性由神我的要求，發展出大、我慢、五微、五大等的二十三諦³⁸。這變異的二十三諦，都是冥性中本有的發現。

※舉例：泥中之瓶性

如泥中有瓶性，在泥未轉變為瓶的形態時，現實的泥土，是不見有瓶相的；(p. 362)但泥團因轉變為瓶時，瓶性顯發，就失去泥名，而生起瓶了。

雖是這樣的轉變了，果在因中是先有的；因變為果時，因體也存在而不失。所以世間的一切，都統一於真常實在的自性中。

2.破因滅變為果

現在加以破斥：

(1)因滅變為果——釋第9頌上半：若因變為果，因即至於果。

因滅變為果，這在他自己或以為是，其實是不可的。如真的「因」滅了而轉「變為果」，那是因體轉成了果體；如真的滅了，即不成為變。這樣，變為果，就等於說「因」「至於果」。

(2)墮生已再生之過失——釋第9頌下半：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

前因轉變為後果，那「前生因」，就犯有「生已而復生」的過失。因為，因在前位

◎卷3：「不了者是自性別名，已過根故，故亦稱為冥。」(大正 54, 1260a20-21)

- [2] 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p.124：「印度數論師的自性，又名冥性，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以為杳杳冥冥不可形狀，有此勝性，由此冥性而開展為一切。老子的「杳杳冥冥，其中有精；恍恍惚惚，其中有物」，亦由此意見而來。又如近代的學者，說一切進化而來。如照著由前前進化而來，而追溯到原始物質從何而來，即不能答覆。好在站在科學的立場，無須答覆。」

³⁸[1]參見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1：「神我體性常住。除自性外，二十三諦體性雖常，仍有轉變無常之相。」(大正 43, 248a10-12)

- [2]印順法師著《攝大乘論講記》p.89- p.91：「數論師妄執「自性為」萬有的生起「因」。他說：具有三德(勇、塵、闇)而能生大等二十三諦的自性，是實有的不壞滅法；大等二十三諦，是從自性轉變而成，是無常的有壞滅法。一切法從自性轉變生起，後變壞時，還歸結在自性中，自性是本有的，常住的，所以它能為萬有的本質因。……「若愚第二緣起」，這是在造業受果方面的錯誤：一、數論外道執「我為受者」，它立我與自性的二元論，我要受用諸法，而發生一種要求，自性因神我的要求，就生起大等二十三諦的諸法給它受用；也就因此，神我受了自性的包圍，不得解脫。」

- [3]《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五)》p.2547：「數論派的說法：此派立二十五諦說明諸法。二十五諦的第一自性諦，與第二十五我知者(神我諦)，是本來獨立自存，又永久不變、長住的。中間的二十三諦，是自性諦變異所現，是神我所受用的。因此，自性諦是作者，神我諦是受者。至於如何證明「我」的存在呢？據《金七十論》卷上說(大正 54, 1249b4-1249b5)

：「聚集為他故，異三德依故，食者獨離故，五因立我有。」五因中的：

- ◎第一因「聚集為他故」，謂如床席等的聚集，非為自己，完全是為了他人。二十三諦的聚集也不是為自己，而是完全為了他人的受用。他者即是我，故知我實有。
- ◎第二因「異三德故」，謂自性諦與二十三諦三德恒和合不相離，「我」卻無此義。故諸諦之外，我為實有。
- ◎第三因「依故」，若人依此身，身則有作用；若無人依者，身則不能作，是故知有我。
- ◎第四因「食者」，謂如世間若有六味之飲食，必有食者。今二十三諦若為所食，則必別有能食者。食者就是「我」。故「我」為實有。
- ◎第五因「獨離故」，謂若唯依身，則為惡無受罪者，為善則無受福者。聖人所說，解脫方便等一切教法即無所用。但因有我依身，能感報因果，聖人所說有其意義，故「我」為實有。」

已是生的；轉變為果而仍是有，不是生而又生嗎？
外人以為：前者即後者，所以沒有重生。
然而，即是，就不成其為轉變。如一物轉生，為什麼不是重生？

3.破因滅不變為果 —— 釋第 10 頌上半：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

後半頌，

(1)外人轉計：因滅不變為果而有果生

或者轉計為：因滅失了，因不變為果而有果生，這應該可以成立因果是有。

(2)論主破：因滅生果不成

這也不成，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因」的力量既已「滅失」了，怎麼還「能生於果？」所以因滅能生果，也是不可以的。」(p. 363)

(五)在果與有果破

[10cd]又若因在果³⁹，云何因生果？⁴⁰**[11ab]**若因遍有果⁴¹，更生何等果⁴²？
[11cd]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⁴³

1.釋「在果、有果」

(1)釋在果

在果，是說因變為果的時候，因還保留在果中；這就等於說果中有一切因。

(2)釋有果

³⁹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藏要》，49a, n.3)：「無畏釋：『此答有果因住而生果也。』番梵云：『果相合之因住復如何生。』」

⁴⁰[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a13)。

[2] [10 cd]《般若燈論釋》：「因滅者已壞，云何能生果。」(大正 30, 112c1)

[3] [10 cd]「又若因住果，離果何有住。」(《高麗藏》41, 152b07)

[4]三枝著，p.570：

tiṣṭhannapi katham hetuḥ phalena janayedvṛtaḥ //

結果と結合して住している原因もまた，どうして，[結果を]生ずるといふことがあろうか。

⁴¹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藏要》，49a, n.5)：「番梵云：若因果不屬。」

⁴²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藏要》，49a, n.6)：「無畏釋：次就眼根為眼識生因而辨也，見則成無用，不見則無因。」

⁴³[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

「問曰：是因遍有果而果生？」

答曰：若因遍有果，更生何等果？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

是因若不見果，尚不應生果，何況見。若因自不見果，則不應生果，何以故？若不見果，果則不隨因。又未有果，云何生果？若因先見果，不應復生，果已有故。」

(大正 30, 27a15-22)

[2] [11]《般若燈論釋》：「因果和合住，云何得生果；不與果和合，何物能生果。」

(大正 30, 112c17-18)

[3]三枝著，p.572：

athāvṛtaḥ phalenāsau katamajjanayetphalam /

na hyadṛṣtvā vā dṛṣtvā vā heturjanayate phalam //

しかるに，結果と結合していないそれ(原因)は，どのような結果を生ずるのであろうか。なぜならば，原因は，[結果を]見ないで，結果を生ずるのでもないし，[結果を]見おわってから，[結果を生ずるでも]ないからである。

有果，是說每一因中，一切果法都有，這就是說：因中有一切果。

2.破斥因遍有果 —— 釋第 10 頌下半：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

(1)因中有果論者：一一因中有一切果，一一果中有一切因

因中有果論者，必達到一一因中有一切果，一一果中有一切因的結論。

(2)論主破除：因果共住、因遍有果

這是應當破斥的。

A.因果共住

假定「因」轉變了，因體仍存「在果」法中，並沒有減去。這是因果共住，怎麼可說「因生果」呢？

B.因遍有果

假定是「因遍有果」，因中既已遍有一切果，那還「更生」什麼「果」？

3.破斥因中俱有果 —— 釋第 11 頌上半：若因遍有果，更生何等果？

(1)因中有果論者：一因中具足一切果法

因中有果論者，研究果的生起，發現無限的果法，都在因中俱有，一因中就具足一切果。

如地上能生草，草爛了又生其他，所以在一因中有一切果，可以生一切。

(2)論主破：若一因中有一切果，則可以一時生起一切

這實是不能的，如真的一因可以遍有一切果，就應該一時生起一切。為什麼這因唯生這法，又要待時待緣呢？

4.破斥因中見、不見果法 —— 釋第 11 頌下半：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

因中有果論者，近於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圓融論者。

同時，因遍有果，在這遍一切果的因中，能不能見到果法？

(1)破因中有果法可見

如因中就有果法可見，果已有了可見了，就不應再生。

(2)破因中無果法可見

如因(p. 364)中不見果，這可見果不隨因而有；果不隨因有，也就不應生果。

(3)小結：因中見果、不見果法都不成立

所以說：「因」中「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

二、約因果破

(一)合不合門破

1.別破相合

[12]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⁴⁴未來現在果，是則終不合。⁴⁵

⁴⁴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藏要》，49b, n.1)：「番梵：此頌各句因果二字皆互倒。與下釋相順，又未來現在皆作未生正生。」

⁴⁵ [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a23-24)。

[2] [12]《般若燈論釋》：「無有過去果，與過去因合；亦無未來果，與已生因合。」(大正 30, 113a3-4)

[3] [11]「無彼過去因，與過去果合。」(《高麗藏》41, 152b23)
「亦無未生果，與已生因合。」(《高麗藏》41, 152c02)

- [13]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⁴⁶
[14]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⁴⁷

(1)上已從「因緣」去考察因果關係

專從因緣去考察因果關係，上面五雙十門⁴⁸，已一一檢討過了。

(2)此下從「因與果」二者考察因果間之關係

此下，從因與果二者，而考察他的因果關係。因與果二者，還是相接觸（合）而生果，還是不相合而生果？

(3)破相合

先破相合：

A.說明三世因果之相合

(A)明因果之時間性

因果是有時間性的，

a.因有三世

因有過去的，有現在的，有未來的；

[4]三枝著，p.574：

nātītasya hyatītena phalasya saha hetunā /
nājātena na jātena saṃgatiṛjātu vidyate //

そもそも、過去の結果が、過去の原因と、また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ものと、またすでに生じているものと、ともに相い合することは、決して存在しない。

⁴⁶[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27 a25-26）。

[2] [13]《般若燈論釋》：「已果及未因，畢竟無和合；未果及已因，亦復無和合。」
（大正 30，113a8-9）

[3] [12]「亦無未生因，與已生果合。」（《高麗藏》41，152c09）
「已生即不見，有和合可得。」（《高麗藏》41，152c10）

[4]三枝著，p.576：

na jātasya hyajātena phalasya saha hetunā /
nātītena na jātena saṃgatiṛjātu vidyate //

そもそも、すでに生じた結果が、まだ生じていない原因と、また過去のもの、またすでに生じたものと、ともに相い合することは、決して存在しない。

⁴⁷[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復次，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未來現在果，是則終不合。

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過去果，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未來果，不與未來、現在、過去因合。現在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如是三種果，終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

（大正 30，27a22-b3）

[2] [14]《般若燈論釋》：「無有已生果，與已未因合；亦無已壞果，與已未因合。」
（大正 30，113a13-14）

[3]三枝著，p.578：

nājātasya hi jātena phalasya saha hetunā /
nājātena na naṣṭena saṃgatiṛjātu vidyate //

そもそも、まだ生じていない結果が、すでに生じた原因と、またまだ生じていないものと、またすでに滅したものと、ともに相い合することは、決して存在しない。

⁴⁸參見印順法師著《中觀論頌講記》，p.353：「單是約因緣說，就有五對的十大異說：一、有果與無果，二、與果不與果，三、俱果不俱果，四、變果不變果，五、在果與有果。」

b.果有三世

果也有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

(B)明因果之相生

因果相生，如以為必然的發生觸合，那麼，三世的因與三世的果，彼此相待，三三就有九重的因果關涉。

(C)明九重因果

九重的(p. 365)因果是：

a.過去的因對過去、現在、未來的果

過去的因，對於過去的果，現在的果，未來的果，成三；

b.未來的因，對於未來、現在、過去的果

未來的因，對於未來的果，現在的果，過去的果，成三；

c.現在的因，對現在、未來、過去的果

現在的因，對於現在的果，未來的果，過去的果，成三。

d.小結：三三相合即九重因果

三三相合，就是九重因果。

B.明同時因果、異時因果

(A)說明同時的因果

過去的因與過去的果，現在的因與現在的果，未來的因與未來的果，這都是同時的因果；

(B)說明異時的因果

過去的因與現在未來的果，現在的因與過去未來的果，未來的因與過去現在的果，是異時的因果。

C.破斥異時因果、同時因果的相合

(A)破斥異時因果之相合

a.明異時因果之先後

異時因果中，有⁽¹⁾因先果後的，有⁽²⁾因後果前的。

b.明因果相合有三門

如有因果相合，總不出⁽²⁾果前因後，⁽¹⁾因前果後，與⁽³⁾因果同時的三門。但這不能成立因果的相合。

(B)說明同時因果、異時因果之不相合

a.異時因果不相合

異時因果，一有一無的，一前一後的，說不上相合。

b.同時因果不相合

同時因果，也談不上相合。

相合，要發生接觸。同時的存在與生起，各自為謀，誰不能生誰，怎麼可以說相合，說相生呢？

D.釋同時因果、異時三世因果之不相合

(A)說明三世之同時因果不相合

同時因果不能合，這是說明了——

a.明過去因、果

「過去因」與「過去果」「不合」，

b.明未來因、果

「未來因」與「未來果」「不合」，

c.明現在因、果

「現在因」與「現在果」「不合」。

(B)說明三世之異時因果不相合

a.前因後果不能合

前因後果不能合，這說明了——

- ◎過去因與「未來果」，
- ◎過去因與「現在果」不合；
- ◎現在因與「未來」果不合。

b.前果後因不能合

前果後因不能合，這說明了——

- ◎未來因與「現在」果，
- ◎未來(p. 366)因與「過去」果不合，
- ◎現在因與「過去果」不合。

(4)小結：一切因果之相合都不成立

這樣，一切因果，都不成相合。

2.總破合不合

[15]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⁴⁹

(1)破不合 —— 釋第 15 頌上半：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

A.因與果和合才能生果

因能生果，因與果必要發生密切的接合。

B.論主破：三世因果各別不能生果

假使，如上面所說，因是因，果是果，三世因果各別，「不」能「和合」在一處，這「因」怎麼「能」夠「生果」？

⁴⁹[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復次，**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

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若無果云何因能生果，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果在因中，則因中已有果，云何而復生。」(大正 30，27b3-9)

[2] [15]《般若燈論釋》：「因若不和合，云何能生果；因若有和合，云何能生果。」
(大正 30，113a18-19)

[3] [13]「若法無和合，因何能生果。」(《高麗藏》41，152c16)
「若法有和合，因何能生果。」(《高麗藏》41，152c17)

[4]三枝著，p.580：

asatyām saṃgatau hetuḥ katham janayate phalam /
satyām vā saṃgatau hetuḥ katham janayate phalam //

相い合することが存在しない場合に、どのようにして、原因は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
または、相い合することが存在する場合に、どのようにして、原因は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

所以不合是不生果的。

(2)破和合 —— 釋第 15 頌下半：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

A.外人轉計：因果和合生果

外人聽了，就轉計因果和合，所以能生果。

B.論主破斥：果存因中，因中已有果，如何說因能生果

不知因果「和合」，這證明了果已存在因中；「因」中既已有果的存在，怎麼還「能」說因能「生果」？

(二)空不空門破

1.因中空不空

[16]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⁵⁰

(1)釋因果之空、不空

再從因果的空不空說：

A.說明因中空果、不空果

(A)釋因中空果

因中空果，即是因中無果論者；

(B)釋因中不空果

因中不空果，即是(p. 367)因中有果論者。

B.說明實無、實有

(A)明實無

空是實無，

(B)明實有

不空是實有。

(2)破因中空無果 —— 釋第 16 頌上半：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

假定說：因中是「空無」有「果」的，這無果的因，就不能生果，所以說「因何能生果」。為什麼？非因緣性中沒有果，所以非因緣法不生果；如因緣中也沒有果，

⁵⁰[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

「復次，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

若因無果者，以無果故因空，云何因生果？如人不懷妊，云何能生子？若因先有果，已有果故不應復生。」(大正 30，27b9-14)

[2] [16]《般若燈論釋》：「因中果若空，云何能生果；因中果不空，云何能生果。」
(大正 30，113a24-25)

[3] [14]「因果若是空，云何能生果。」(《高麗藏》41，152c22)

「因果若不空，云何能生果。」(《高麗藏》41，152c23)

[4]三枝著，p.582：

hetuḥ phalena śūnyaścetkatham janayate phalam /
hetuḥ phalenāśūnyaścetkatham janayate phalam //

もしも原因が結果に関して空である（結果を欠如している）ならば，どのようにして，
[そのような原因が]結果を生ずるであろうか。もしも原因が結果に関して不空である
（結果を欠如していない）ならば，どのようにして，[そのような原因が]結果を生ずる
であろうか。

這與非因緣同樣的不能生果的了。

(3)破因中不空果 —— 釋第 16 頌下半：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

假定說：因中的果體，「不」是「空」無有「果」，而果是確實存在了的。果既已存在了，還要因做什麼？所以說「因何能生果」。如有果而還要生果，就犯了生而又生的重生過。

2.果體空不空

[17]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⁵¹

[18]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⁵²

(1)釋果體空、不空

A.果體空

果體空，是說果體的實無；

B.果體不空

果體不空，是說果體的實有。

(2)果體之空、不空二俱不可說

果體究竟是空？是不空？兩俱不可說。

⁵¹[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b15-16)。

[2] [17]《般若燈論釋》：「果不空不起，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無起亦無滅。」
(大正 30, 113b9-10)

[3] [15]「不空即不生，不空即不滅。」(《高麗藏》41, 153a04)
「以得不空故，不生亦不滅。」(《高麗藏》41, 153a05)

[4]三枝著，p.584：

phalam notpatsyate `śunyaśūnyaṃ na nirotsyate /
aniruddhamanuppannāśūnyaṃ tadbhaviṣyati //

不空である結果は，生じないであろう。不空である〔結果〕は，滅しないであろう。不空であるそれ（結果）は，不滅であり不生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⁵²[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復次，今當說果。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

◎果若不空，不應生、不應滅，何以故？果若因中先決定有，更不須復生，生無故無滅。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滅。

◎若謂果空故有生滅，是亦不然，何以故？果若空，空名無所有，云何當有生滅？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大正 30, 27b14-23)

[2] [18]《般若燈論釋》：「果空云何起，果空云何滅；以果是空故，無起亦無滅。」
(大正 30, 113b18-19)

[3] [16]「空即云何生，空亦云何滅。」(《高麗藏》41, 153a15)
「以空故不生，以空故不滅。」(《高麗藏》41, 153a16)

[4]三枝著，p.586：

kathamutpatsyate śūnyaṃ katham śūnyaṃ nirotsyate /
śūnyamapyaniruddham tadanuppannam prasajyate //

空である〔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生ずるであろうか。空である〔結果〕は，どのようにして，滅するであろうか。空であるそれ（結果）もまた，不滅であり不生である，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

A.破果體不空 —— 釋第 17 頌：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 ◎如「果」體是「不空」而實有存在的，那就「不」可說果「生」。生是因緣和合而有生，生所以成有；現在果體決定實有，那就不需要再生了。不空的法，向前看，不是所產生；向後望，也決不是可滅。實有的(p. 368)東西，一直就這樣的存在。所以如「果」法「不空」，也就「不滅」。不空的果法是自成的，所以不生；不生而實有的，那裡可以滅？
- ◎所以總結說：「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執著果體實有，即破壞世俗緣起的生滅了。而且，如實有法可生，法界中就增加了一法；假使可滅，法界中又減少了一法。這也就破壞了法界本來如是的「不生不滅」。

B.破果體空 —— 釋第 18 頌：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

(A)外人轉計：果體空

如轉計果體是「空」的；

(B)論主：破外人的空無

外人的空是決定無，什麼都沒有，還有什麼可生？所以也「不生」。不生就不滅，所以「果空故不滅」。

※舉例：如眼有眩翳毛病見空中有花

如眼中有眩⁵³翳⁵⁴的毛病，見空中有花，空花是非實有的，根本就沒有生。眼病好了，不再見空花，也不能說空花滅。

(C)果空無即壞俗諦之因果

所以「果是空」無的，即「不生亦不滅」。不生不滅，也同樣的破壞了世俗諦的因果。

(三)一是一異門破

[19]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⁵⁵

[20]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⁵⁶

⁵³ 眩 [xuàn n ㄒㄩㄢˋ ㄣˋ]: 1.眼昏發花。(《漢語大詞典(七)》，p.1198)

⁵⁴ ◎翳 [yì 一]: 2.遮蔽；隱藏；隱沒。4.目疾引起的障膜。(《漢語大詞典(九)》，p.676)

◎膜 [mó ㄇㄛˊ]: 2.指像膜一樣的東西。如：橡皮膜；塑料薄膜。3.比喻細微的間隔。(《漢語大詞典(六)》，p.1360)

⁵⁵ [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b25-26)。

[2] [19]《般若燈論釋》：「因與果一者，終無有是義；因與果異者，亦無有是義。」
(大正 30, 113c10-11)

[3] [17]「因果若一性，即無法可生。」(《高麗藏》41, 153a23)
「因果若異性，亦無法可生。」(《高麗藏》41, 153a24)

[4]三枝著，p.588：

hetoh phalasya caikatvam na hi jātūpapadyate /

hetoh phalasya cānyatvam na hi jātūpapadyate //

そもそも原因と結果とが同一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そもそも原因と結果とが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

⁵⁶ [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b27-28)。

[2] [20]《般若燈論釋》：「因果若一者，能所則為一；因果若異者，因則同非因。」
(大正 30, 113c14-15)

1.釋因果一、異

(1)明一

是一，是說因果一體，更無差別可說；

(2)明異

是異，是說因果截然別體。

(3)因果是一、異兩俱不可說

因果究(p. 369)竟是一？還是異？兩俱不可說，說一說異都有過。第一頌〔第19頌〕否定他，第二頌〔第20頌〕再指出他的過失。

2.破因果是一

為什麼不是一？假定說因就是果，果就是因，「因果是一」體的，那能「生」「所生」，也就成為「一」體，不可說明因是能生，果是所生了。

3.破因果是異

假定說因不是果，果不是因，「因果是」有各別「(異)」自體的，那「因」就等於「非因」。

※舉例：泥、瓶二者

如泥是瓶因，瓶是泥果，泥瓶二者，如截然各別，那麼，瓶望於火，草望於瓶，這也都是截然差別的；同樣的別體，火、草既不是瓶的因，不能生瓶的，泥也應與火草同樣的成為非因了。

既瓶與火草，同樣的無關係，各別有體；那麼如泥生瓶，火草也應可以生瓶。火草如不生瓶，泥也就應不生瓶。

4.小結：實有論者，因果是一、是異都有過失

所以，切實的說來，因果實有論者，是一是異都有過失。

三、約果體破

[21]若果定有性，⁵⁷因為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為何所生？⁵⁸

[3]三枝著，p.590：

ekatve phalahetvoḥ syādaikyam janakjanyayoh /
prthaktve phalahetvoḥ syāttulyo heturahetunā //

もしも結果と原因とが同一であるならば，生ずるものと生ぜられるものとが一体〔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もしも結果と原因とが別異であるならば，原因は原因でないものと等し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

⁵⁷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50a，n.3）：「無畏釋：此下復就果有無性異門分別。」

⁵⁸[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大正30，27 b29-c1）。

[2]〔21〕《般若燈論釋》：「果若已有者，何用從因生；果若未有者，因復何能生。」
（大正30，113c25-26）

[3]〔18〕「果自體若有，因即何能生。」（《高麗藏》41，153b10）
「果自體若無，因亦何能生。」（《高麗藏》41，153b11）

[4]三枝著，p.592：

phalam svabhāvasadbhūtaṃ kiṃ heturjanayiṣyati /
phalam svabhāvasadbhūtaṃ kiṃ heturjanayiṣyati //

自性（固有の実体）として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結果を，どのような原因が生ずるのであ

[22]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⁵⁹

(一)從果體的有、無觀察

這二頌，專從果體的有無去觀察。

(二)破除果體之定有、定無

1.破果體實有——釋第 21 頌上半：若果定有性，因為何所生。

假定「果」體是實「有」他的自「性」，(p. 370)因的能生力，也就不可能，所以說：「因為何所生。」

2.破果體實無——釋第 21 頌下半：若果定無性，因為何所生。

假定「果」體是實「無」自「性」，也不能說因有所生，如石女兒、空中花⁶⁰，根本是沒有的，能說有因能生他嗎？所以說：「因為何所生」。

(三)破實有之因法、果法

1.破因不生果——釋第 22 頌上半：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

這樣，「因」都「不」能「生果」，也就沒「有因」的「相」可得。因之所以成為因，是由於他的生果。不能生，自然不成其為因了。

2.破果不從因生——釋第 22 頌下半：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假使沒「有因相」，無因即沒有果，果是依因而有的，所以說「誰能有是果？」從果不生，說到因體不成；無因，更證實了果的不可得。

3.小結：實有自性者不能成立果法

所以實有自性者，實不能建立他的果法。

四、約和合破

[23]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法⁶¹；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⁶²。⁶³

ろうか。自性として実在していない結果を，どのような原因が生ずるのであろうか。

⁵⁹[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c2-3)。

[2]按：《般若燈論釋》缺此頌。

[3]三枝著，p.594：

na cājanayamānasya hetutvamupapadyate /
hetutvānupapattau ca phalaṃ kasya bhaviṣyati //

〔結果を〕現に生じてはいないものが原因となる，ということは成り立たない。原因となるものが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結果は，何ものについ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ろうか。

⁶⁰[1]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十四難中若答有過罪。若人問：『石女、黃門兒，長短好醜何類？』此不應答，以無兒故。」(大正 25, 75 a13-15)

[2]後魏·菩提流支譯《百字論》卷 1：「內曰：汝言我家法，其法則不成。汝法不自成，云何能成法？若當離因者，終無有所成，自是其法者，此則非正理。外曰：無法非因生，如兔角、龜毛、石女兒、虛空花等，如是無法，終不可得，以因緣生。如見壓油求麻，作瓶求塗，非以一法為因，能生多法，而物各有因，如塗能成瓶，不為疊因，縷能成疊，不為瓶因，以此類求餘法亦爾。」(大正 30, 251 a13-20)

⁶¹生＝法【宋】【元】【明】。(大正 30, 27d, n.4)

⁶²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藏要》，50a, n.4)：「無畏釋：此答因得和合則能生果。」

⁶³[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 3〈20 觀因果品〉(大正 30, 27 c4-5)。

[24]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⁶⁴。⁶⁵

(一)釋和合

1.明和合

平常說眾緣和合可以生果，到底什麼是和合呢？不同的種種因緣，和合起來，發生某種關係，而成的一種和合性。

2.勝論師：主張有和合理性能和合眾緣

此眾緣的和合，外人以為能生果。

又是勝論師⁶⁶，他主張有和合的理性，能和合眾緣。⁶⁷

[2] [23] 《般若燈論釋》：「自體及眾緣，和合不能生；自體既不生，云何能生果。」
(大正 30, 114a24-25)

[3] [19] 「亦非因緣成，亦非自體有。」(《高麗藏》41, 153b22)
「又非和合生，此何能生果。」(《高麗藏》41, 153b23)

[4]三枝著，p.596：

na ca pratyayahetūnāmiyamātmānamātmanā /

yā sāmagrī janayate sā katham janayetphalam //

もろもろの縁と原因とのこの集合(和合)が、みずから自分自身を生じない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れ(集合)は、どのようにして、結果を生ずるのであろうか。

⁶⁴ 參見歐陽竟無編，《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藏要》，50a, n.5)：「無畏釋：此答和合是物自分故有。」

⁶⁵ [1]參見青目釋《中論》卷3〈20 觀因果品〉：

「復次，今以一、異破因果。

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若果定有性，因為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為何所生？

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法；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是眾緣和合法，不能生自體。自體無故，云何能生果？是故果不從緣合生，亦不從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大正 30, 27b24-c10)

[2] [24] 《般若燈論釋》：「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以果無有故，和合法亦無。」
(大正 30, 114b1-2)

[3] [20] 「若因緣和合，所作得成者。」(《高麗藏》41, 153c11)
「果若無集因，即因緣不合。」(《高麗藏》41, 153c12)

[4]三枝著，p.598：

na sāmagrīkṛtaṃ phalaṃ nāsāmagrīkṛtaṃ phalam /

asti pratyayasāmagrī kuta eva phalaṃ vinā //

集合によりつくられた結果は、無い。集合によらないでつくられた結果は、無い。結果が無いのに、[もろもろの]縁の集合が、どう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ろうか。

⁶⁶ 參見印順法師著《中觀論頌講記》p.238- p.239：

「〈觀行品〉以後說〈觀合品〉，這是阿毘達磨的次第。《舍利弗阿毘曇》，與世友《集論》，都以此為次第。〈觀行品〉是總論緣起有為的一切行，〈觀合品〉是說緣起中六處緣觸的歷程，就是六根取境，和合生識，三者的和合而生觸。本來，〈觀染染者品〉也曾談到過合，不過他祇在我與法的關係上說；本品所說的，主要在觸合，更進一步的說一切自性的和合不可能。小乘學者，說和合是佛陀所說過了。根境識三法和合而生觸，因觸而起感情、想像、意志等。由此和合，可以證明三法是有的；沒有，怎麼可說和合？所以成立有三法的和合，那一切行也不能不成立為實有。並且，六處緣觸，在緣起中，為生死集滅的轉捩點。根身對境而

(二)破和合生果、不和合生果

現在先研究這和合性的不可得。(p. 371)

1.破和合生果 —— 釋第 23 頌：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法；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1)和合法為不可得

和合的本身，細究起來，即是不可得的，他只是眾緣的和合。「從眾因緣而有」的「和合法」，並沒有他的實體。

(2)破斥和合法自能生果

「和合」性「自」已還「不」能「生」起；他的自體都不成立，怎麼能生果法呢？

認識，假定是錯誤的，就起煩惱、造業、流轉生死了。假定認識正確，煩惱不起，不作不如理行，這就可以得解脫了！六處緣觸合，在諸行中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在〈觀行品〉後，有接著一論的必要。

佛法中，有人法的相合，有二和合識，三和合觸的合；在印度的勝論師，有六句中的和合句。勝論又說：我、意、根、塵合則知生。即主張在根塵和合時，因神我的御用意根，才有知識的產生。像這些實有論者所說的合，或以為實有自性者可合，或以為有實在的和合性。在正確的緣起觀察下，根本就不成其為合。所以要一一的擊破他，才了解因緣和合的真意。」

⁶⁷ 參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 289：

印度勝論學派用以說明萬有的十種原理。句義 (padārtha)，意指由語言所表示的意義及其對象，在此則特指存在的原理、範疇等。勝論學派 (Vaiśeṣika) 的開祖優樓迦 (Ulūka)，立實、德、業、同、異、和合之六句義 (六諦)，即一般所採用的六句義說，後加「無說」句義而成七句義說，再由慧月 (Maticandra) 將「異」句義開為「異」、「有能」、「無能」、「俱分」四種，乃成立十句義說，用以詮示一切存在之實體、屬性，及其生成、壞滅的原理。茲略述此十句義內容如下：

- 1.實 (dravya) 句義：又稱主諦或所依諦，指諸法的實體，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其中，地、水、火、風四大各由永遠不變之極微 (原子) 所成，四者集合而形成物質。
 - 2.德 (guṇa) 句義：又稱依諦，指實體的性質、狀態、數量等，有二十四種，即色、味、香、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覺、樂、苦、欲、瞋、勤勇、重體、液體、潤、行、法、非法、聲 (古說缺重體以下七種)。
 - 3.業 (karman) 句義：又稱作諦，乃實體的業用動作，有取、捨、屈、伸、行五種。
 - 4.同 (sāmānya) 句義：又稱相諦、總諦，指諸法共通存在的性質力用。或名有句義，為實、德、業三者共通而為有之存在性，即有性，故名。
 - 5.異 (viśeṣa) 句義：又稱別相諦、別諦，指令萬法產生差異原因的原理，即指九種實句義相互間的差異。於六句義說中，此異句義尚包含有能、無能、俱分等三句義。
 - 6.和合 (samavāya) 句義：又稱無障礙諦，指令以上五種獨立的原理不離而相屬的因緣。
 - 7.有能 (śakti) 句義：與實、德、業三者和合，決定共同或個別造自果的必要因素。
 - 8.無能 (aśakti) 句義：與實、德、業三者和合，令三者不生自果以外之餘果的能力原理。
 - 9.俱分 (sādrśya) 句義：此亦遍於實、德、業；乃能於一法有同、異兩用之原理。此有總同異、別同異二種，前者即如實、德、業三者各有同異，後者則如實句義中的九種互有同異。
 - 10.無說 (abhāva) 句義：說「無」的原理，有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畢竟無等五類。慧月的《勝宗十句義論》釋此五種云 (大正 54·1264a)：「未生無者，謂實、德、業因緣不會，猶未得生，名未生無。已滅無者，謂實、德、業或因勢盡，或違緣生，雖生而壞，名已滅無。更互無者，謂諸實等彼此互無，名更互無。不會無者，謂有性、實等，隨於是處無合無和合，名不會無。畢竟無者，謂無因故，三時不生，畢竟不起，名畢竟無。」
- 以上十句義中，實、德、業三者猶如體、相、用。實句義指諸法的實體，德句義指實體所具有的性質、事象，業句義指實體的業用動作；而餘七者不外是表示實、德、業相互的關係，以總括萬有的生存壞滅。

所以說：「云何能生果。」

(3)論主：破除勝論者和合性之實體

和合不離眾緣而存在，如勝論者⁶⁸所想像的和合性，以為是別有實體的，可說根本不成立。

離了眾緣，到底什麼是和合呀！

2.破和合生果、不和合生果 —— 釋第 24 頌：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1)實有自性之果法不從和合、不和合而生

由上面的種種道理看來，知道實有自性的果法，是「不從」因「緣」和「合」而生的。和合尚且不生，「不」從因緣和「合」，當然更不能「生」了。

(2)明果法不生，和合法也不成

和合不和合都不可生果，即沒有第三者可以生果的。「無有果」法，那裡還「有」和「合法」可得？眾緣和合有果生；因為果生，所以說有眾緣的和合；既沒有果，自然也就沒有和合法了。

(3)小結：和合之不可得

本論從和合的不成，說到不生果；再以沒有果體，歸結到和合的不可得。

參、總結：本品主要破實有論者之眾緣和合生果

本品的 —— 眾緣，因果，果，和合 —— 四章廣破，一般實有論者，也可以反省錯誤的癥結所在，不再亂談眾緣和合生果了！」

⁶⁸ 案：印順法師著《中觀論頌講記》p.371 原作「數論者」，依文義應改作「勝論者」。

【附表】：〈20 觀因果品〉科判

科判			偈頌	
戊二 觀 因 果	己一 約眾 緣破	庚一 有果與 無果破	[01]若眾緣和合，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何須和合生。 [02]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果生。 [03]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04]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庚二 與果不 與果破	[05]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 [06]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	
		庚三 俱果不 俱果破	[07]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為一時俱。 [08]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為無因果。	
		庚四 變果不 變果破	[09]若因變為果，因即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 [10ab]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	
		庚五 在果與 有果破	[10cd]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11ab]若因遍有果，更生何等果？ [11cd]因見不見果，是二俱不生。	
	己二 約因 果破	庚一 合不 合門破	辛一 別破 相合	[12]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未來現在果，是則終不合。 [13]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14]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辛二 總破 合不合	[15]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
		庚二 空不 空門破	辛一 因中果 空不空	[16]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
			辛二 果體 空不空	[17]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18]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
		庚三 是一是 異門破	[19]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20]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己三 約果 體破		[21]若果定有性，因為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為何所生？ [22]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己四 約和 合破		[23]若從眾因緣，而有和合法；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24]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